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8 年 9 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3. 推选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4. 现场股东表决议案
5. 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6. 宣读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目 录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加强法制国电电力建设，公司拟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职权”中增补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增加内容

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职权”中增加第十三款“履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职责，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第一百一十条第十三款后相关序号顺序调整。

二、增加后变更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职权如下：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十二）履行内部审计的主体责任；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内部审计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履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职责，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九）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

党委的意见。

请予审议。